合同

编号: 11N458382119202546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裕民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(乙方)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裕民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裕民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"保险服务"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裕民支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"保险服务"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裕民支公司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"保险服务"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裕民支公司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 单价	小计		
1	[2025]431号, [2025]90号	财产保险(责任 保险、信用保 险、意外伤害保 险、短期健康保 险、各类财产保 险)	-	-	品牌:	1	项	3156.2	3156.26		
合同总价 (元)		3156.26			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叁仟壹佰伍拾陆元贰角陆分		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31号	财产保险服务	0	3079.16	事业收入资金	直接支付
2	[2025]90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77.10	事业收入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 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 李振宇

地址: 友好路27号

电话: 电话: 0901-6522452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文化街支行

账号: 账号: 3007020409023100185

签订日期: 2025.6.16 签订日期: 2025.6.16